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苏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26,707,861.83 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908,537.76 元, 减去本年实施 2016 年度现金派发的 30,000,000 元股利,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2,616,399.5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64,359,0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苏同、姜香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7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苏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期限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天安中心大厦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天安中心大厦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计 938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租期 10 年，租金合计约 225,479,526.04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26）。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